法院辦理家事親職教育之現況與建議

中

文／林秋芬

（文接上期）

同樣的沒有實證研究認為家長教育方案可以促使父母的行為有長期的改變、治療離婚的情感創傷、消化居高不下的家事案件量或解決監護權的糾紛，因為「典型」的家長教育方案為一個 2 到 4 小時的單次課程，其目標或重點是改善兒童的福祉，此類短期課程極不可能實現「改善父母離婚後的兒童適應」這樣具挑戰性的目標，若對單次課程有此期望是不切實際的[32]。

綜上美國、以色列、新加坡、香港的父母教育課程的目標、時數、評估項目有所差異，但共同的成效是對於相關資訊的獲得，至於父母教育課程是否促進父母降低紛爭、增加共親職等行動上的改善，皆認為仍需長期與密集的方案介入，如香港的共親職課程成效評估顯示父母的紛爭並未經由 8 小時課程後有顯著的改善[33]。

參 臺灣地方法院親職教育課程的實施現況與成效評估

臺灣各地方法院家事庭與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於親職課程的辦理模式、課程內容、辦理時數、頻率及成效評估的方式皆有所差異，以下分述之：

一、家事親職教育課程內容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 條為目前辦理家事親職教育課程的依據。各地方法院的親職教育課程大多由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申請經費、邀請講師、安排場次，並將課程資訊提供給家事法庭通知當事人參與課程；但各地方法院家事庭通知當事人參與親職教育課程的程序各有不同的做法，如臺北、士林、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地院以函文指定當事人參與的期日；其餘地院則是連同開庭通知單併寄發須完成親職教育課程的通知函，由當事人自行報名並選擇參與的期日，士林、台中、屏東、宜蘭地院由書記官通知上課，故此 4 所地院之家事服務中心並不知有多少當事人被要求完成課程，上開地院（士林、台中、屏東、宜蘭）以外的地院則是由法院提供名單、當事人電話給予該院的家事服務中心，由家事服務中心的社工進行場次安排或課前提醒，並製作完課證書給予當事人。另金門、連江縣至 111 年並未開辦親職教育課程[34]。

除上開通知、安排參與課程的方式不同之外，各地院於親職教育課程的辦理時數、辦理頻率、年度的總場次、是否有分初、進階課程亦不相同，其差異受各地方法院家事庭與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的經費、人力、案件量、場地等多重因素影響。

各地方法院所辦理的親職教育課程的主題、內容相當多元，若依張以岳等提及父母教育課程的目標分為 3 大類：第 1 類是「以父母親為焦點」，包括：增進彼此間的溝通能力、減少衝突、教導親職技巧、幫助離婚後的適應。第 2 類是「以孩子為焦點」，包含預防孩子的偏差行為，為孩子創造一個安全的生存環境，增加父母親對離婚造成孩子影響的警覺性，並能將孩子保持在衝突以外。第 3 類是「以法庭為焦點」，此類目標以尋求降低法律訴訟以及解決監護權紛爭的議題為主[35]。若依照上述 3 類目標將各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的親職教育課程主題進行分類，可發現多數法院的課程內容以父母、孩子為焦點，如「合作父母、親子溝通互動、父母情緒處理、父母衝突對兒少身心影響」等主題；少數如新北、基隆、桃園、雲林、宜蘭、花蓮、台東等地方法院加入以法庭為焦點的主題如「法院調解前說明」[36]。另授課講師的背景亦相當多元，分別有家事調解委員、心理師、社工師、律師、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

以下就筆者任職單位所承辦的花蓮縣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花蓮家事服務中心）之課程辦理為例，進一步說明花蓮課程主題設計及講師背景。花蓮家事服務中心自 104 年開始與法院家事庭合作辦理親職教育課程，課程規劃安排、經費由家事服務中心負責，花蓮地院只需發通知函給予當事人，後續聯繫安排由家事服務中心負責。4 位授課講師由家事調解委員及社區家事商談員的心理師擔任，與花蓮家事服務中心的 2 位社工組成親職教育課程工作團隊，每年就授課現場的回饋及前、後測問卷回收結果，滾動式調整時數、場次、主題、前後測問卷內容。104 年迄今辦理的場次維持每月 2 場次、每場 3 小時，一年共 24 場次。104 至 105 年之每月課程主題為 5 大不同主題（父母、孩子、法庭為焦點）循環開課。106 年將「親職教育課程」更名為「父母教育講座」以區別一般坊間或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108 年再更名為「調解說明暨共享親職講座」，並製作單一主題之教材。

依花蓮家事服務中心於 108 年至 110 年統計資料顯示，花蓮地院親職課程的參與者僅會完成法院要求的最低標準 1 場 3 小時的課程，108 年至 110 年各有 2 位當事人被法官要求完成 2 堂課程、109 年有 2 位被要求完成 3 堂課程，故 3 年內共有 8 位當事人完成 2 至 3 堂課程；為使兩造當事人不管報名任一場次，皆能獲得相同內容與資訊，故花蓮家事服務中心於 108 年開始迄今的一年 24 堂課程由 4 位講師輪流講授同一主題、使用統一授課教材，此單次 3 小時、10 人以內的課程內容含括 3 個焦點：1. 法庭（內容為調解、簡易家事程序說明、親權、子女會面、扶養費的迷思與概念）2. 未成年子女（內容為父母衝突對兒少身心影響）、3. 父母（內容為離異父母如何共親職）。

二、家事親職教育課程之到課率

關於各地方法院之家事親職教育課程的到課率，筆者以現有彰化、苗栗、台東、花蓮地院的 108 至 110 年的資料為例說明。

彰化地院親職課程的到課率統計顯示[37]，108 年函文通知 1728 人，實到 937 人，到課率為 54%；109 年函文通知 1481 人，實到 853 人，到課率為 58%；110 年函文通知 1260 人，實到 841 人，到課率為 67%。

苗栗地院親職課程的到課率統計顯示[38]，108 年函文通知 686 人，實到 368 人，到課率為 54%；109 年函文通知 513 人，實到 344 人，到課率為 67%；110 年函文通知 396 人，實到 286 人，到課率為 72%。

台東地院親職課程的到課率統計顯示，108 年函文通知 185 人，實到 119 人，到課率為 64%；109 年函文通知 265 人，實到 139 人，到課率為 52%；110 年函文通知 185 人，實到 118 人，到課率為 64%[39]。

花蓮地院親職課程的到課率統計顯示，108 年函文通知 265 人，實到 148 人，到課率為 56%；109 年函文通知 387 人，實到 174 人，到課率為 45%；110 年函文通知 240 人，實到 131 人，到課率為 55%。花蓮地院家事服中心進一步以家事庭轉介時是否附聯繫電話進行到課率統計，108 年能電話聯繫上 170 人，完成課程 148 人，到課率 87%；109 年電話聯繫上 196 人，完成課程 174 人，到課率 89%；110 年電話聯繫上 135 人，完成課程 131 人，到課率 97%[40]。顯示若能以電話聯繫上當事人，則到課率可達 9 成以上，係基於花蓮家事服務中心的社工不斷以電話通知並說服當事人參與、安排場次，始能達如此高的到課率，至於無聯繫資訊又未主動報名的當事人是否能完成課程則有賴調解委員、法官於程序進行中再確認是否完課，未完成者則鼓勵當事人完成課程。

至於如何增加當事人的到課率，各地方法院皆有不同做法，例如彰化地院[41]之當事人需先完成課程之後才會安排進入調解程序，並透過家事庭團隊成員如書記官、司法事務官、家事服務中心社工、志工等多方打電話通知與說明，該院並設法排除當事人參課之阻礙如提供托育服務等，以提升當事人的到課率。

三、家事親職教育課程的成效評估

臺灣各地方法院家事親職教育課程已辦理多年，其成效如何？是否達成課程預定的目標，以下就現有文獻資料說明之。

（一）課後自填問卷、認知變化的前後測驗評估

各法院於課後實施之問卷以課程滿意度、學習評估為主，以花蓮地院、苗栗地院、彰化地院、台東地院的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自製課後問卷評估為例，苗栗地院於 110 年初階親職課程課後問卷統計顯示[42]，77.2% 至 77.6% 同意參與課程後「更加瞭解調解案件的司法程序與法律知識、學習到親職能力的技巧與知識、願意成為友善及合作父母」；彰化地院於 110 年課後調查結果[43]為 83.8% 非常同意「我覺得參與今天的親職教育課程，是有學習到知識」，有 83.1% 非常同意「對於今天的親職教育課程滿意」。而台東地院於 109 年的課後調

（文轉三版）

註釋

32 同註 4。
33 同註 29。
34 2022.12.21 電話諮詢全台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35 張以岳、周家穎，〈屏東地院實施親子事件調解前父母親教育課程之三個月短期成效評估〉，《萬國法律》，第 205 期，頁 66，2016/06。
36 同註 34。
37 王美惠，〈親職教育在彰化地院〉，發表於《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之 1 修法焦點座談會》，高雄：高雄師範大學，2019/10/04。數據已於 2022/12/29 洽詢彰化地院少年家事紀錄科更新。
38 李麗萍，〈法院辦理親職教育現況及成效評估— 以苗栗地院為中心〉，發表於《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之 1 修法焦點座談會》，高雄：高雄師範大學，2019/10/04。2023/01/01 苗栗地院家事紀錄科提供更新數據。
39 康文毅〈台東地院少家庭調解業務〉，發表於《中東區家事調業務座談會》線上座談，2021/09/24。數據已於 2022/12/29 洽詢台東家事服務中心更新。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92% 至 96% 同意「學習到衝突對孩子的影響、支持對方與孩子維繫關係等[44]」。

上述 3 所法院的統計資料雖顯示當事人高度認同課程帶來的學習與所傳達的理念，但仍需對此高度認同的問卷結果持保留的態度，因自陳問卷設計易使當事人傾向回答社會認可的答案。

花蓮地院於課程之成效評估，除課後進行課程內容與安排的滿意度問卷之外，另針對參與者進行課程前、後測，當事人於前、後測填寫同 1 份是非題的測驗卷，依據講義內容設計題目為：離婚過程的處理對兒少影響、與對方於教養上的合作、會面與扶養費的相關概念之 4 大主題、共 20 題的是非題測驗卷。施測程序為成員報到後、課程前須先填答完前測測驗卷並繳回給現場的家事服務中心社工，課程結束前 15 分鐘再填寫與前測同樣 20 題之測驗卷並繳回，講師再發回已改好之前測測驗卷進行團體討論以釐清錯誤認知。依花蓮家事服務中心 108 年至 110 年的前、後測測驗卷分數統計顯示，108 年前測平均分數為 84 分、後測 97 分；109 年前測平均分數為 83 分、後測 92 分；110 年測平均分數為 87 分、後測 95 分。從 108 至 110 整體平均分數變化，可見參與者完課後，後測分數提升，認知有所改變（分數提升 8 至 13 分）。

（二）完課後之調解成立率的比較

參與課程後能否帶來實際行動上的改變，以現有文獻資料之苗栗地院、彰化地院、台東地院、屏東地院以調解成立率、件數來說明課程的成效。苗栗地院 110 年的調解成立案件中，兩造皆參與課程有 32.7%，只有一造參加課程佔 14%[45]；彰化地院以調解成立件數的增長來說明，104 年調解案件成立數僅 204 件，109 年調解案件成立有 407 件[46]；台東地院以調解成立和撤回案件來說明，109 年的統計數字顯示[47]，雙方皆完成課程之案件，調解成立和撤回案件比例達到 80%。而屏東地院 106 年的父母教育課程完課後之調解成立率，顯示控制組的調解成功率為 73%，實驗組的成功率為 85%，代表參加親職教育課程的父母親較能善用調解程序解決紛爭[48]。惟上述 4 所法院對於參與課程是否能促進調解成立，因統計方式不同、因果變項不同，故無法證實參與課程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花蓮地院並無以調解成立率來說明課程成效，筆者認為若無法排除影響調解成立率的諸多相關因素，難僅以參與課程與否與提高調解成立率來進行單一變項的比較，提升調解成立率，非僅依賴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單一處遇即可。

肆、臺灣地方法院家事親職教育課程辦理之建議

經由探討美國、以色列、新加坡、香港、臺灣地方法院的家事親職教育課程辦理情形與成效評估，及筆者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1 月針對花蓮地院 168 位曾經或目前有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事件的父母，瞭解父母之訴訟身分、性別、課程有無收穫是否於支持親職教育課程強制性與否有所差異，及對於法院辦理親職教育課程之需求與建議的問卷調查，而綜整針對將來臺灣地方法院家事親職教育課程的辦理，提出相關建議：

一、由司法院研擬符合離異父母需求之教材

111 年臺灣多數地方法院的家事親職教育初階課程為單次，每次 2、2.5 至 3 小時不等，僅高雄少年家事法院的家事親職課程由高雄家庭教育中心主辦，其為全年兩梯次，每梯次為連續 6 周、各 3 小時，共 18 小時、12-15 人的小團體。各地方法院的課程主題與內容焦點也各有不同，如新北、基隆、雲林、宜蘭、花蓮地院的全年度課程為單一主題與內容：「家事事件調解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內容以法院、父母、未成年子女為焦點，同樣全年單一主題與內容的是嘉義地院，主題為如何保護未成年子女遠離父母離婚衝突的傷害。另南投、台南與屏東地院則每月分初階、進階，兩大主題各 1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南投地院初階課程主題為如何保護未成年子女遠離父母離婚衝突的傷害、進階課程主題為父母、親子溝通技巧；台南地院每月兩場次的主題分別為好好離婚、友善父母及智慧兒童、照顧計畫，嘉義、南投、台南的課程內容以父母、未成年子女為焦點，屏東地院初階課程則含調解說明、進階課程為幫孩子適應離婚與會面技巧、交付手冊應用。

臺北地院的家事親職課程則為每季辦理 3 場次，主題為有效溝通、離異後互動、合作父母與忠誠離間議題，每季為相同 3 場主題，以父母、未成年子女為焦點[49]。以前述列舉之地院的到課率統計可發現，被通知需要完成課程的當事人僅會參與 1 場課程，故為使雙方當事人不管參與任一法院的任一場次皆能獲得初階課程所要傳遞的內容，可效法新加坡、美國各州、以色列的家長教育方案為統一的目標與教材。

另再參考 Salem 等人認為初階課程為一般性、家長人數較大量，提供單次 2 小時的課程內容應簡短且主要是教育性，重點提供有關離婚後的親職調整、共親職、司法程序相關的資訊，透過一般性初階課程，鼓勵父母後續自願尋求更多資源的協助如參加進階、高階的課程。進階課程的家長為經過選擇，人數比初階課程少，主要在培養或提高父母的溝通和解決衝突等技能，進階課程為多堂、體驗式的學習活動。進階課程在內容、教學策略和堂數方面比初階課程更廣泛。高階課程則是為特別的子群體設計的，被指定參與高階課程的父母為法院認為其行為方式對子女身心健康有害，此類行為可能包括親密關係暴力或長期嚴重的父母衝突，尤其是將孩子置於衝突中，或涉及因子女照顧問題而反覆提起訴訟，從而導致家庭缺乏穩定性。高階課程同樣為體驗式和多堂的課程，比起初階的一般性或進階的選擇性，高階的方案是更密集的多堂課程、需要更多資源介入[50]。

關於臺灣各地方法院單次 3 小時課程內容的規劃，依筆者所進行的調查研究，參與者對於課程內容安排（複選題）的期待，以「法庭為焦點」占最多，包含（1）家事相關司法程序簡易介紹、（2）介紹調解在做什麼、（3）兒少監護權、會面、扶養費的法律面與對兒少心理意義。

整理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2021 年家事調解業務北區視訊座談會的參與人員問卷調查結果[51]，其中以「就您的觀察，法院舉辦的親職教育課程，應使當事人理解的最重要事項為何？哪些議題應再深入？或者親職教育課程要如何精進？」的 39 份填答內容進行分類，認為課程應讓當事人理解的事項、議題以「法庭」為焦點的有：調解的功能、調解機制解決有關未成年子女紛爭之好處、親權的意涵／實質意義、親子關係法律的認識、理解那些作為不利於自己；以「子女」為焦點的議題則有：友善父母對兒少的益處、父母衝突對子女的影響；以「父母」為焦點的議題則有：如何成為合作父母、從夫妻到父母的角色轉換、如何因應子女於父母爭訟的身心反應、善意父母具體作為。

綜上討論，若各地方法院期待所有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家事事件其父母能至少完成單次 3 小時的課程，則建議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研議地方法院家事親職教育初階／單次／3 小時的統一課程教材，內容應包含「法庭」、「父母」、「未成年子女」3 大焦點。另筆者所進行的調查研究以卡方檢定進行分析各變項間的差異，唯一有顯著關聯性的是參與過課程的女性比男性覺得課程有收穫，故課程的內容應兼顧男性於離異共親職的特性與經驗。另建議課程講師需瞭解家事司法程序、司法場域中高衝突家庭的樣態，故以擔任家事調解委員的心理師、社工師、律師等或家事服務中心的社工為授課講師為宜。後續亦可製作線上課程（含課前、課後測驗）以因應 COVID-19 疫情的變化或當事人因工作等因素無法配合實體課程者。

二、修正符合現行施行目的親職教育之名稱

目前臺灣各法院家事法庭與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共同辦理給家事父母之課程名稱大多名為「親職教育」，部分地院之課程名稱為「家事事件調解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父母教育課程」。以花蓮家事服務中心的社工於邀請當事人參與課程中，很多當事人聲稱如只是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酌定親權等，為何要上親職教育課程，又或當事人詢問能否自行參與坊間社福單位、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的親職教育課程以替代，故花蓮家事服務中心於 108 年將課程名稱修改為「調解說明暨共享親職之父母教育講座」，強調課程為有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於進入法院後，由法院與家事服務中心共同提供的一項福利資源而非懲處，因此建議修正法院親職教育課程名稱，以符合現行施行目的。

三、提升離異父母參與親職教育到課率之作為

筆者的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有 1/2 的研究參與者支持將家事親職教育課程修法為「強制性」參與，沈慶鴻等於「強制性親職教育處遇之執行概況與困境檢視」指出，「強制性」親職教育即政府公權力可在兒少未獲適當保護或照顧的情形下強制要求父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52]。然若修法採為全面強制進入家事法庭的「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參與並附帶罰則，因實務上並非所有進入家事法庭的父母都是高衝突、或其兒少未獲適當保護或照顧，故持反對將家事親職教育修法為強制性之社福團體認為此舉是汙名化所有離婚父母及法律正當性不足。

（下期待續）

（作者為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秘書長）

註釋

40 2023/11/04 花蓮家事服務中心提供。
41 王美惠，〈彰化地院少家庭調解業務〉，發表於《中東區家事調解業務座談會》線上座談，2021/09/24。
42 同註 38。
43 2022/12/27 由彰化地院家事記錄科提供。
44 同註 39。
45 同註 38。
46 同註 41。
47 同註 39。
48 同註 35，頁 75。
49 同註 34。
50 同註 4。
51 2021.10.05 家事調解業務北區視訊座談會分組活動參加人員問卷調查結果。
52 沈慶鴻、劉秀娟，〈強制性親職教育處遇之執行概況與困境檢視〉，《社區發展季刊》，第 161 期，頁 304-323。2018/07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